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冠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重訴字第781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89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抗告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同法第317條亦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「無留存之必要者」，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述規定發還。至於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從而，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仍有留存必要時，法院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

抗字第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即被告陳冠樺（下稱抗告人）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114年度金重訴字第781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，後經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00號案件審理中，合先敘明。

㈡抗告人以原審法院114年度金重訴字第781號判決內容所載，認定抗告人無犯罪所得，亦無取得報酬，則原裁定以犯罪所得尚待判決結果而未予發還如附表所示之扣押物，原裁定之理由已失所附麗，應從新認定等語。經查，附表所示之扣押物雖未經原審法院判決宣告沒收，然本件業經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00號案件審理中，裁判結果關於抗告人是否取得犯罪所得、是否受有報酬、是否認定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洗錢標的尚未可知，是否撤銷原判決另為判決或駁回上訴亦尚未確定，則於本案確定前，仍有保全追徵之可能，尚難逕予認定附表所示之扣押物得以發還，為確保日後沒收或追徵之必要，不宜先行發還，是抗告意旨所指，均難憑採。

㈢綜上所述，原審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發還扣押物，並無違誤，抗告人所為抗告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法　官　何　志　通

法　官　周　淡　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　美　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表：

不動產				
編號	種類	所在地（地號）	權利範圍	公告/課稅現值（新臺幣）
1	房屋	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房屋	1分之1	313,100元
2	房屋	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23樓房屋	1分之1	4,336,900元
3	土地	地號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土地	0.01042	6,587,853元
4	土地	地號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土地	0.0105	2,671,053元
合計				13,908,906元（備註：聲請人釋明上開房地市值約4500萬元）

金融機構帳戶				
編號	金融機構名稱	帳號	戶名	帳戶餘額
1	臺灣土地銀行	00000000000	陳冠樺	114年1月8日餘額新臺幣1,535,961元
2		00000000000		114年1月8日餘額新臺幣500,000元
3		00000000000		114年1月8日餘額新臺幣550,000元
4		00000000000		114年1月8日餘額新臺幣2,200,000元
5		00000000000		114年1月8日餘額新臺幣2,200,000元
6		00000000000		114年1月8日餘額新臺幣2,200,000元
7		00000000000		114年1月8日餘額新臺幣2,200,000元
8		00000000000		114年1月8日餘額新臺幣2,200,000元
9		00000000000		114年1月8日餘額新臺幣1,000,000元
10		00000000000		114年1月8日餘額新臺幣1,500,000元
11		00000000000		114年1月8日餘額新臺幣1,400,000元
12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	000000000000		114年1月10日餘額新臺幣1,556,845元
13		000000000000		114年1月10日餘額新臺幣1,670元
14	板信商業銀行	0000000000000		114年1月8日餘額新臺幣11,473元
15	陽信商業銀行	0000000000000		114年1月9日餘額新臺幣78,637元
合計				19,134,586元